

三月份電子報

壹、 北中南三區（教師在職進修學分座談會）公聽會意見彙整回覆

中區座談會

時間：3月2日上午 地點：台中女中



類別	內容	回覆
教師權益	藝術包容性大，基礎課程學分認證應加入音樂學分	依據第八次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中教司三科回覆：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擬調整前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規劃教師進修課程，以推動教師進修開班事宜。
學分認證	音像藝術也缺乏配樂方面學分；表演藝術應加入音樂劇、歌劇等選修學分；環境藝術應加入環境音樂等選修學分	處理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政策疑慮	98 學年度課程綱要尚未確定，為何需要基層教師進修這麼多課程，如果藝術課程被刪減，那大家不就白忙一場？我們需要明確的答案	95 學年度課程暫行綱要配套之教師研習為教育部給予現職教師免費進修之良善美意，課程綱要必須等到 98 學年度才能確認；建議教師先朝自我專業提升進修方向思考，在未來不必擔心自己的專業不足無法任教。

北區座談會

時間：3月7日上午 地點：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類別	內容	回覆
教師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教師再次強烈反應，表示基礎課程依據課程暫行綱要，應參考音樂學科中心全國網路意見調查之版本，增加音樂老師可認證之基礎課程之基本學分。 2. 應成立師資學分認證申訴單位，作為全國師資培育中心後盾，協助因翻譯或大學系所停止而造成學分認證困難之教師。 3. 所有學科之教學授課時數皆低於藝術領域（18 節），應與社會科領域教師之授課時數（16 節）相同。 4. 綜合高中、高職及完全中學之老師，應也有同樣的權益；如參加研習、開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學分認證依據第八次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資料，中教司三科回覆：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擬調整前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規劃教師進修課程，以推動教師進修開班事宜。 2. 已將意見於第八次課程推動小組書面提出。 3. 已於 3 月 20 日第八次課程推動小組傳達此意見。 4. 普通高中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服務對象為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等設有普通科之學校；感謝教師的建議。
課綱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委員教授出示世界他國課程教材，作為本課程之理論根據。 2. 學校行政因應藝術生活學科多採觀望角度，要在 95 年就推廣新學科很困難，因為校方正在等待 98 課程之確定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意見傳遞給課綱召集人。 2. 於第八次學科推動小組會議中，杜部長提到，95 學年度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為 98 學年度正式課程綱要的前身，並不會有大幅度的修改。
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協助各校發展藝術生活學科設備，其專科設備應該納入行政考評項目。 2. 教育部是否能考察各校設備，是否支援新課程，並協助添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八次學科推動小組會議中將意見傳遞。 2. 教育部已委託國立板橋高中調查全國各高中設備需求，請各校老師留意近期公文。
師培中心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擬定之學分，應考量現職多數教師之原畢業學校，融入台灣師大之畢業學分；其學分學科名稱應向前推算 40 年，重新擬定。	負責單位已了解基層老師之需求，其相關辦理情況，請詢問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政策質疑	政府如果真的重視基層教師，為何之前所提出的問題皆沒有回音，是否可以請長官出席會議，傾聽基層的意見？	<p>學科中心已將教師的意見整理於課綱意見報告書中（95 年 1 月份），關於課綱修改建議將提供 98 課綱委員參考。</p> <p>學科中心負責擔任基層教師意見蒐集管道，依據經驗，上級長官相當重視學科中心的意見收集資料。</p>

南區座談會

時間：3 月 16 日上午 地點：高雄中學



類別	內容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回覆
教師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綱要及師資學分認證、該加入聽覺藝術。 2. 研習排代課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 年課程暫行綱要目前無法立即修改，學科中心會反映意見至教育部。師資學分認證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師培中心處理。 2. 教師進階研習為指派參加之研習，教師是享有公假排代課之福利的。
課綱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生活學科 12 學分是否會排擠到其他科目的學分？ 2. 高職課程綱要是否適用於此份普通高中課程綱要？ 3.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之重點發展是否由音樂、美術等專業藝術才能班發展？ 4. 98 學年度課程綱要委員應該由音樂、視覺教授等比例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學分由總綱委員制定，但藝術領域增加至 12 學分為教育部美意，學科中心認為能多一塊耕耘用心的藝術園地是好的。 2. 視各校而定。但總綱中另有後其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所謂的後其中等教育係指普通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前三年，而在藝術領域上為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學科任選兩科共四學分。詳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站在高崗上 探看未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宣導手冊〉 3. 藝術生活學科是普通班使用之普及課程，並非由藝術專業班發展。 4. 98 學年度課程綱要委員應該由音樂、視覺教授等比例出席已向教育部反映
設備	設備不足如何處理？	依據 Q&A 回覆，藝術生活學科課程設備應依據各校原有設備發展適性教材為先。
師培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藝術生活學科教師培訓於 95-96 年度完成 2. 取得師資認證管導 3. 是否可以規定學校行政人員參加藝術課程相關研習，培養相關藝術觀念 	處理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政策質疑	1. 學科能力公聽會是否有與學科課	1. 藝術生活學科並未接受到公聽會召開公

	<p>程綱要銜接</p> <p>2.高三才開藝術生活學科是否可行？</p> <p>3.設備沒有空間可以安置怎麼辦？</p> <p>4.私立學校及偏遠學校並無確實實施相關課程，是否可以有明確的課程視察</p> <p>5.藝術生活課程是否可以各自回歸至美術、音樂</p> <p>6.是否應該先有藝術生活大學相關科系</p> <p>7.高三直考及學測將導至藝術生活課程實施不良，是否可以放在高一、二實施</p>	<p>文，是否銜接並不清楚。</p> <p>2. 95 學年度藝術生活學科開課年級於各校課發會議決定，是從 95 年度入學高一新生開始逐年實施，課程是可以在高三開設。</p> <p>3. 各校設備空間安置依據各校狀況處理。</p> <p>4. 視察課程之需要由我們將訊息帶回傳遞給長官，統一處理。</p> <p>5.相關課綱問題已經彙整上報至教育部</p> <p>6.相關師資大學已有類似學系，如師範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女子技術學院等學校</p> <p>7. 尊重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安排。</p>
--	--	--

*以上整理為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簡要整理，詳細資料內容將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統一完成；倘有遺漏部分敬請見諒。

貳、 網路論壇及電話解惑：

一、研習：

Question1：其他科目的老師是否能參加藝術生活學科的學分班？

Answer1：歡迎各科有志老師參加，。

Question2：藝術生活學分班開課時間、地點、學分認證、加科登記等師資學分相關事宜。

Answer2：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規劃，學分班暫定於 2006 年暑假開設，地點將分北中南三區開設，其他相關事宜依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公告為準。

二、課綱：

Question3：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似乎偏頗於視覺藝術，是否可以改善？

Answer3：因為 95 學年度為課程暫行綱要，在 98 學年度正式課程綱要公告前，係由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收集基層教師的意見及具體修改建議，並定期彙整上報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作為未來課綱修改之依據；目前學科中心已於 2006 年 1 月完成第一次的課綱意見報告收集教師的意見。

Question4：高職及綜合高中是否在藝術領域也須上滿 12 學分？

Answer4：依據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

第陸項：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六)藝術：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2 學分，任選二科，共計 4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Question5：藝術生活學科是否在高職、綜合高中實施？

Answer5：凡是使用到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學校，才需實施；全國公私立高中(含職校附設普通科)詳見 <http://www.cer.ntnu.edu.tw/hs/index0.htm>。

三、種子教師：

Question6：學校目前並未聘有藝術生活學科教師，其種子教師的來源為何？

Answer6：目前全國各校幾乎未有藝術生活學科教師，因此凡參加藝術生活學科基礎研習、音樂與藝術生活學科教師進階研習、美術與藝術生活學科教師進階研習均為本學科之種子教師，建議各校可由參加研習之美術及音樂老師共同或擇一擔任。

四、設備：

Question7：若學校將此學科之設備配給他科使用，或將課程配課了事，基層教師該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Answer7：您可以直接向學科中心反應，我們將反映至上級單位，協助處理您的問題。

參、 中區藝術生活學科研習

* 中區音樂與藝術生活學科研習 報名人數：107 人

音像藝術



井迎瑞教授



現場發問



現場發問

應用音樂



史攏詠教授



研習會場



研習會場

表演藝術（舞蹈）



教師動一動



江映碧教授



教師動一動

* 中區美術與藝術生活學科研習 報名人數：99 人

基礎課程



丘永福老師



研習會場



現場發問

環境藝術



劉惠媛主任與教師互動狀況



現場發問

應用藝術



呂明燦教授



呂明燦教授



研習會場

肆、 第八次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一、教學資料網站宣導：

1.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教科中審定資訊網：http://dic.nict.gov.tw/~high/dic_idx.php
2. 教育部社教博識網e-learning <http://wise.edu.tw/?open>
3. 高中課程資源運用組應用網站<http://www.tcfsh.tc.edu.tw/resource/>
4. 普通高中推動工作社教資源應用網：<http://210.70.90.10/libsgfs/default.asp>

二、焦點新聞：

為因應 95 學年度順利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自 93 年 11 月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迄今召開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擴大辦理，於 9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假臺北縣烏來那魯灣飯店，邀集包括工作小組委員、23 個學科中心及 8 個分區輔導團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編譯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約 150 人，針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的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整體執行成效檢核及策勵未來工作重點。

…摘自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見全文

<http://epaper.edu.tw/news/950321/950321a.htm>

三、學科中心簡介：

(一) 文字檔：

內容為學科中心簡介及一年以來意見蒐集成果，[詳細內容...](#)

(二) PPT 檔：

內容包含學生作品、教材及教師上課情景圖檔，[詳細內容...](#)。

伍、 95 學年度預計出版藝術生活學科教科書：

科友圖書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

龍騰文化 藝術生活-環境藝術<http://www.lungteng.com.tw/Stuff/Index/Web/Index.aspx>

陸、 課綱宣導：

一、利用資訊了解課程暫型綱要：

藝術生活學科問答集之書面資料及光碟已寄送至各校教務處，請教師於教學研究會時共同觀看並討論。

二、現場宣導：

1. 學科中心在北區東區（去年 12 月），中區南區（2006 年 3、4 月）教師進階研習時，於現場座談會時說明課程綱要，並立即解答教師之疑慮。
2. 本中心在北中南三區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學分公聽會時，於現場解說各地教師之疑慮，並同時收集教師之意見。



柒、 北區及東區藝術生活研習成效檢核表

一、成效檢核表

【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美術與藝術生活科進階研習問卷結果分析】

第一部分：暫行課綱與基礎研習

問卷內容	填表人數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我曾於 93 學年度參加過教育部在豐原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之「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基礎研習課程」。	68	16%	18%	16%	13%	37%
2.我曾上學科中心網站閱覽「基礎研習」教材內容。	82	15%	26%	21%	12%	27%
3.我瞭解高中課程的改革意義。	62	15%	35%	50%	0%	0%
4.我能掌握課程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	70	10%	51%	37%	1%	0%
5.我認同課程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	75	19%	56%	25%	0%	0%
6.我能了解高中新、舊課程的差異。	78	14%	32%	49%	5%	0%
7.我對於課程暫行綱要之學科內容有完整的了解。	74	5%	50%	36%	8%	0%
8.參照學科中心的網站內容,能幫助我更瞭解上述 3~7 項所提到之內容。	68	15%	57%	28%	0%	0%
9.我能依據「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清楚且有條理地向家長、學生及其他同科教師進行宣導。	67	12%	30%	57%	1%	0%
10.我能依據「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增進任教科目的專業知能。	78	14%	42%	40%	3%	1%

第二部分：暫行課綱與進階研習

問卷內容	填表人數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本次研習活動將美術科與藝術生活科課程合併辦理,符合我的期待。	80	4%	38%	16%	31%	11%
2.連續四天的研習時間安排,符合我的期待。	81	23%	19%	21%	23%	14%
3.我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課程主題,符合我的期待。	80	26%	40%	23%	10%	1%
4.我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對課程主題的掌握,符合我的期待。	76	20%	43%	36%	1%	0%
5.我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對課程內容說明清楚,符合我的期待。	81	20%	43%	19%	19%	0%
6.我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能掌握學員的	72	18%	49%	26%	7%	0%

問題給予解答。						
7.我認為本次研習活動有助於掌握「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	72	14%	33%	38%	15%	0%
8.參加過暫行課綱進階研習後,我能強化個人對高中課程改革的信念。	64	16%	63%	13%	9%	0%
9.參加過暫行課綱進階研習後,我能結合各項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69	13%	42%	43%	1%	0%
10.我能依據「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加強教學創新與教材編寫能力。	72	15%	65%	17%	3%	0%

【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音樂與藝術生活科進階研習問卷結果分析】

第一部分:暫行課綱與基礎研習

問卷內容	填表人數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我曾參加過教育部於豐原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之基礎研習課程。(勾選4、3者跳答第3題)	9	11%	11%	0%	11%	67%
2.我曾上學科中心網站閱覽基礎研習教材內容。	7	14%	71%	0%	14%	0%
3.我能了解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	11	0%	82%	0%	18%	0%
4.我能了解新舊課程的差異。	11	0%	73%	0%	27%	0%
5.我對於暫行綱要之學科內容有完整的了解。	11	0%	55%	0%	36%	9%
6.參照學科中心的網站內容,能幫助我更瞭解上述1~5項提到之內容。	10	10%	80%	0%	10%	0%
7.我能依據暫綱的精神有計畫的向家長、學生及其他教師宣導。	10	0%	70%	0%	30%	0%
8.我能增進任教科目的專業知能	11	9%	91%	0%	0%	0%
9.我能結合各項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11	9%	82%	0%	9%	0%
10.我能增進教學創新與教材編寫能力	12	0%	75%	0%	25%	0%
11.我能強化個人對高中課程改革的信念	11	9%	73%	0%	18%	0%
12.整體而言,我認為本次研習活動的成效	11	18%	82%	0%	0%	0%

第二部分:暫行課綱與進階研習

問卷內容	填表人數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應用音樂-科技與音樂」對於教學有幫助	60	40%	52%	0%	7%	2%
2.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應用音樂」相關課程之發展	58	9%	17%	0%	41%	33%
1.「音像藝術導論」對於教學有幫助	60	8%	43%	0%	37%	12%

2.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音像藝術」相關課程之發展	58	2%	31%	0%	33%	34%
1.「表演藝術(舞蹈)」對於教學有幫助	60	22%	53%	0%	15%	10%
2.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表演藝術」相關課程之發展	60	8%	38%	0%	38%	15%
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應用音樂－科技與音樂」	61	59%	16%	0%	25%	0%
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音像藝術導論」	61	28%	13%	0%	41%	18%
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表演藝術(舞蹈)」	50	24%	26%	0%	34%	16%

二、開放式意見綜合與統整

- (一)、多數老師肯定研習對 95 暫綱的實施頗有幫助；但畢竟藝術生活科為新科目，亦有不少老師表示執行上仍有許多困難面，因而強烈建議研習能持續舉辦。
- (二)、實際提出需加強研習的課程內容。如：表演藝術、建築、電影等影音類研習。
- (三)、許多音樂老師認為：由於課綱基礎課程偏重視覺藝術，使藝術內涵失衡。同時研習中亦無加強基礎課程的聽覺部份，實際施行面亦會產生偏差。
- (四)、希望能增加現任高中教師為講師，或者有實際教學經驗者，以提供更貼切的實務經驗。
- (五)、希望增加學員間彼此教案發表、經驗分享機會，並提供各校教師交流管道。
- (六)、音樂研習第一天，部分縣市正舉辦音樂比賽，因而部分教師不克前來，希望舉辦研習考慮時間點的各项因素
- (七)、研習中所學習的科技、操作課程，回到學校教學，設備難以支援，實施上困難重重。
- (八)、加強國外藝術教育的研究和比較，使學員有不同方向的認知。
- (九)、增加網路進修的機會；除了參與實際研習課程之外，自我學習、自我評量，也是更具彈性、更有效率的研習方式。
- (十)、教學資源方面，對影音資料、軟體的需求甚殷（如 Powerpoint 教材、CD、DVD、各類電腦軟體），以期能進一步活化教學活動。可否由中央統一採購，再授權各校使用。

捌、學科中心特色：

一、數位鋼琴研習：

- 1.講座主題：數位鋼琴講座 (Yamaha CVR-309)
- 2.辦理單位：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 3.時間：2006/4/3 日上午(星期一) 10:00-12:00
- 4.地點：藝術生活學科專科教室 南樓西側邊間 3F 教室
- 5.教材連結：感謝黃鳳玉老師提供教材，僅供線上瀏覽使用。



二、駐校藝術家活動開始：

根據 95 學年度高中藝術生活學科課程綱要，針對表演藝術類別之舞蹈項目於普通班級進行實驗，並由藝術家與原任課老師共同討論撰寫教案及教材，以作為正式課程實施經驗之參考。



教學組長張錦裕老師開場介紹講師



學科中心黃美甄老師開場



高一 1137 班學生小試身手



法王路易十四運用肢體的方式



芭蕾舞第二位置示範



老師指導



示範：跑跳踢



高二 1124 班第三位置跳躍嘗試



下課前要完成跑跳踢的動作



駐校藝術家-黃瑄珮老師